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74

# 陕西省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备案规定

(1997年1月21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21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是指省人民政府和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第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应当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制定机关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时报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制定机关报送规章备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备案报告;
- (二)公布规章的政府命令或决定;
- (三)规章正式文本;
- (四)起草说明和制定规章所根据的法律、法规条文。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到备案的规章及有关文件后,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查是否有下列问题:

- (一)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 (二)与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违背;
- (三)不符合制定规章的法定程序;
- (四)其他方面不适当的。

**第六条** 审查报备案的规章,需要制定机关提供其他有关文

件、资料的，制定机关应及时提供；需要向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询问情况的，有关单位和组织应当及时回复。

第七条 负责审查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认为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有第五条所列问题之一的，应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并交由有关机关处理：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属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交由省人民政府处理，属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建议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二）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交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处理；

（三）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接到处理意见三十日内，应将处理情况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时将处理情况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处理情况或决定应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对本级人民政府应予纠正而不予纠正的规章，应当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不备案或不及时备案，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知制定机关限期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